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6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6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詳簽到表) 記錄：姜政男

伍、結論：

- 一、為加強影視產業及OTT網路影音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即日起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或影視棒之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1)，保證該等器材內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韌體或APK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如因此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2條第2項第8款規定，將由本會或原驗證機構，廢止該等器材之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即日起驗證機構並應於核發該等器材審驗證明之特殊記載事項註明「器材之審驗範圍並不及於器材後端連網接取之影音內容」。
- 二、本會106年6月7日公告，藍牙耳機及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除複合性產品外，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爰該等器材具有線音訊連接介面、與手機連接之麥克風通話、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USB連接、有線充電介面等功能，均非屬複合性產品，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惟該等器材具有NFC、麥克風伴唱、燈具、無線充電介面等功能，均屬複合性產品，不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 三、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3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606330-10606342）。

陸、散會：下午6時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提案編號：10606330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廠商建議： PLMN10技術規範增加 HPUE (High Power User Equipment)規格</p>	<p>3GPP TS 36. 521-1 release 14 (2017年 4 月版本, 已對 LTE band 41 TDD 增加 HPUE規格(Max. Output Power 26dBm +/- 2.7dB), 建議NCC比照 3GPP修訂PLMN10技術規範, 以利產 業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Table 6.2.2_1.3-1: HPUE Power Class</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EUTRA band</th> <th>Class 1 (dBm)</th> <th>Tolerance (dB)</th> <th>Class 2 (dBm)</th> <th>Tolerance (dB)</th> <th>Class 3 (dBm)</th> <th>Tolerance (dB)</th> <th>Class 4 (dBm)</th> <th>Tolerance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td> <td>N/A</td> <td>N/A</td> <td>26</td> <td>±2</td> <td>N/A</td> <td>N/A</td> <td>N/A</td> <td>N/A</td> </tr> </tbody> </table> <p><small>Note 1: The above tolerances are applicable for UE(s) that support up to 4 E-UTRA operating bands. For UE(s) that support 5 or more E-UTRA bands the maximum output power is expected to decrease with each additional band and is FFS</small></p> <p><small>Note 2: For transmission bandwidths (Figure 5.4.2-1, Table 5.4.4-1) confined within <math>F_{UL,UE} - 4</math> MHz and <math>F_{UL,UE} + 4</math> MHz or <math>F_{UL,UE} - 4</math> MHz and <math>F_{UL,UE}</math>, the maximum output power requirement is relaxed by reducing the lower tolerance limit by 1.5 dB</small></p> <p><small>Note 3: N/A</small></p> <p><small>Note 4: P<sub>PowerClass</sub> is the maximum UE power specified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olerance</small></p> <p><small>Note 5-6: N/A</small></p>	EUTRA band	Class 1 (dBm)	Tolerance (dB)	Class 2 (dBm)	Tolerance (dB)	Class 3 (dBm)	Tolerance (dB)	Class 4 (dBm)	Tolerance (dB)	41	N/A	N/A	26	±2	N/A	N/A	N/A	N/A	<p>3GPP TS 36. 521-1 release 14</p>	
EUTRA band	Class 1 (dBm)	Tolerance (dB)	Class 2 (dBm)	Tolerance (dB)	Class 3 (dBm)	Tolerance (dB)	Class 4 (dBm)	Tolerance (dB)													
41	N/A	N/A	26	±2	N/A	N/A	N/A	N/A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本會將請業管單位研議是否增訂HPUE (High Power User Equipment)規格。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年4月6日

提案編號：10606331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廠商建議：對於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RCB執行市場抽測得要求廠商無償提供樣品/治具/軟體的條文，及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RCB之間相互抽測的條文，希望NCC速召集RCB商討配套措施，以維持RCB取樣符合公平性及比例原則，避免守法的廠商因被RCB間反覆執行市場抽查造成困擾。	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 RCB執行市場抽驗件數每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合格件數之5%，又抽驗樣品中應至少1件為其他RCB二年內審驗合格。 廠商舉例：若廠商每年只出2個產品，連續二年內最多共4個產品。而現行共有12家RCB，若甲RCB抽了該廠商A產品，乙RCB抽該廠商B產品，則該廠商當年度被市抽率高達50%不符合公平性及比例原則。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年06月16日

本會將研議建立器材抽驗資料庫，以記錄經抽驗器材資料，詳細抽驗方式將另行召集驗證機構開會討論。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

提案編號：10606332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廠商提問： 整組性/組合販賣含選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商品(如桌上型電腦等)，若皆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恐有使消費者誤解選購之商品含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造成標示不實問題，請問包裝盒標示NCC標章後，是否得以備註下列相關文字以避免混淆？ <b>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b></p>	<p>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整組性/組合販賣含選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商品(如桌上型電腦等)，得於包裝盒標示下列文字，以避免消費者誤解：  
**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

-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4 月 23 日

提案編號：10606333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廠商提問： For the NCC logo on packaging requirement, if we stick a NCC logo sticker on shrink wrap (clear plastic wrap on the box which users will tear off after they buy), is it considered as fulfilling the NCC logo on packaging requirement? Shrink wrap is also packaging and visible to customers before buying so it is ok correct? 包裝盒要求標示NCC標章，如果在包裝盒之收縮包裝膜黏貼NCC標章貼紙（收縮包裝膜將於消費者購買後拆封撕掉），是否符合包裝盒要求標示NCC標章？</p>	<p>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包裝盒之收縮包裝膜不屬於包裝盒之一部份，本會標章應標示於包裝盒。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

提案編號：10606334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 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廠商建議：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WiFi hot spot功能者，於審驗證明揭露WiFi hot spot功能的MPE電磁波暴露資訊，不需於說明書上標示MPE電磁波暴露資訊。</p>	<p>第六十四次一致性會議紀錄第五點：為揭露電磁波暴露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WiFi hot spot功能者，自民國106年7月1日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案時，應就WiFi hot spot功能評估 MPE值，並於型式認證證書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MPE電磁波曝露量。考量現行手機已檢測SAR，並於使用手冊標示「SAR 標準值2.0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__W/kg」及「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SAR與MPE同屬電磁波曝露類別，惟評估方式不同，SAR與MPE的曝露量單位亦不同，如使用手冊再加入標示MPE電磁波曝露量資訊，反而容易造成不瞭解的民眾誤解，徒增困擾。</p> <p>又型式認證證書均已公開於NCC便捷貿易E網資料庫，供民眾自行查詢，故於型式認證證書上標示 WiFi hot spot功能的MPE值，已達到資訊揭露之目的。</p>	<p>第六十四次一致性會議紀錄第五點結論</p>	<p>建議：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 WiFi hot spot 功能的 MPE 電磁波暴露資訊，不於使用手冊上標示 MPE 電磁波曝露量。</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為揭露電磁波暴露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WiFi hot spot功能者，應自即日起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案時，應就WiFi hot spot功能依LP0002第5.20.2節規定，以20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MPE標準值1mW/cm<sup>2</sup>，審驗證明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mW/cm<sup>2</sup>，送測產品實測值為：\_\_mW/cm<sup>2</sup>”；若於20cm距離評估MPE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1mW/cm<sup>2</sup>的使用距離，審驗證明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mW/cm<sup>2</sup>，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距離人體\_\_cm”，且均得不於說明書標示MPE。

-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6 月 9 日

提案編號：10606335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2G行動電話業務將於 6月30日屆期終止，請問是從7月1日RCB受理的手機申請型式認證案件才不需提供PLMN01測報？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1. 若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有支援 2G 硬體介面，可接受申請者以軟體或韌體關閉 2G 介面功能，並檢附切結書切結已關閉 2G 介面功能，得無須提供 PLMN01 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且審驗證明應不包含 2G 介面功能。
2. 為考量消費者切換 2G 介面到 3G/4G 介面時程，驗證機構於受理未關閉 2G 介面功能手機審驗時，仍須要求申請者提供 PLMN01 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3. 若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僅支援 2G，或雙卡雙待機中一卡僅支援 2G，相關功能將無法使用，為避免消費爭議，申請者應檢附切結書，保證切於廣告文宣、包裝盒及說明書標示『注意：行動電話業務(2G)於 106 年 6 月停止提供服務後，本設備 2G 功能在國內將無法使用。』。
4. 第 3 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3G 終端設備是否標示相關警語，將俟轉換政策及配套措施確定後，再行討論。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4 月 23 日

提案編號：10606336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廠商提問： Question on e-label. Previously 1 condition for e-label is NCC logo + ID need to be on packaging (NCC reply on e-label previously attached). The new rule did not mention this. It just say NCC logo on packaging and e-label allowed. Do we still need NCC logo + ID on packaging for products using e-label? 先前NCC回覆給廠商的公文及第6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決議：採e-label的產品須同時在包裝盒標示完整NCC審驗合格標籤 (NCC logo + ID)。 在新版電信管制射器材審驗辦法公布實施後，產品以e-label方法標示NCC審驗合格標籤，請問是否只標示NCC logo即可？</p>	<p>在第六十次一致性會議紀錄第10503293提案單決議：(略以) 5. 採用電子螢幕顯示方式者，應提供使用者於三個操作步驟內顯示出下列資訊： 1)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7. 採用電子螢幕顯示方式者，應於使用手冊中載明下列資訊： ..... 2) 第5項所述各款資訊。</p> <p>新版電信管制射器材審驗辦法： 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p>	<p>在第六十次一致性會議紀錄第10503293提案  新版電信管制射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八條</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即可，亦得標示完整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NCC logo + ID)。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

提案編號：10606337

提案單位：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 聯絡人：郭吉安 聯絡電話：03-3183232 轉 1893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p>廠商提問：</p> <p>1) NCC logo on packaging, does it only affect <b>new</b> certified products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Current certified products which is still shipping/selling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no need to comply or also need to comply?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後，要求包裝盒需標示NCC標章規定，是否只影響在該法規公告實施後申請審驗的新產品？                      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在新法發布後仍會繼續出貨/銷售，請問是否可以不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 或已取得認證的產品也要遵守新版審驗辦法，須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p> <p>2) NCC ID on website, does it only affect <b>new</b> certified products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Current certified products which is still shipping/selling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no need to comply or also need to comply?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後，要求網頁上需標示NCC ID的規定，是否只影響在該法規公告實施後申請審驗的產品？                      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在新法發布後仍會繼續出貨/銷售，請問是否可以不於網頁上標示 NCC ID？ 或已取得認證的產品也要遵守新版審驗辦法，須於網頁標示NCC ID？</p>	<p>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1. 在106年9月5日前核發審驗證明者，得不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及不於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NCC ID)，惟仍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之消費資訊要求規定。
2. 在106年9月6日後核發審驗證明者，應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及於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NCC ID)。
3. 消費者保護法：
  - 第 4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第 5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年6月12日

提案編號:10606338

提案單位: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詩健

聯絡電話:03-327-3456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RFID頻段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頻譜使用規劃，將RFID器材操作頻段由922 MHz~928 MHz修正為920 MHz~928 MHz，客戶詢問  1. 現在可否依據新頻段申請  2. 證書是否還需寫限RFID應用	NCC網站公告事項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年06月16日

- 1.RFID器材應於LP0002修訂後，再行辦理920~928 MHz頻段RFID之審驗申請。
- 2.審驗證明仍須標示「限RFID應用」。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6 年 06 月 15 日

提案編號: 10606339

提案單位: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陳怡仿

聯絡電話: 02-26092133 ext.309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客戶反映下半年的外包裝盒已經生產完畢，趕不及印製 NCC 標章，希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能延後到年底實施。	106/9/6 實施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黏貼貼紙的方式在外包裝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1. 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規定，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緩衝期，爰審驗合格日期為 106 年 9 月 6 日以後之器材，應於其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
2. 未依規定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3. 未依規定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提案編號: 10606340

提案單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郭俊鴻

聯絡電話: 03-2710188 ext.551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Inverse connector 例如 BNC, SMA 接頭可是否視為獨特之耦合 (unique coupling)方式連接機體?</p> <p>Reverse Polarity-SMA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P-SMA Male    RP-SMA Female</p> </div> <p>Reverse Polarity-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Reverse Polarity type connector (例: Reverse Polarity-SMA、Reverse Polarity-N、Reverse Polarity-TNC 等) 天線接頭不屬於標準接頭。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提案編號: 10606341

提案單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郭俊鴻

聯絡電話: 03-2710188 ext.551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最新版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可是在簡易符合聲明申請書卻是有提到發射功率，工作頻率，測試實驗室名稱及測試報告編號。如果沒有測試報告，應如何比對申請書資料填寫的正確性？</p>			<p>建議還是應該提供測試報告，但只看前面敘述即可。</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6 年 06 月 16 日

1. 本會 106 年 6 月 7 日公告，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或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 節者，除複合性產品外，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一)藍牙滑鼠。(二)藍牙鍵盤。(三)藍牙耳機。(四)藍牙自拍器。(五)藍牙觸控筆。(六)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
2. 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均應提供測試報告，並燒錄於審驗案之光碟片。
3. 測試報告為由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或由美國 FCC、加拿大 ISED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等國家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之測試報告。驗證機構應確認測試報告上之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等資料為美國 FCC 或加拿大 ISED 之網站公告認可符合 ISO/IEC 17025:2005 之測試實驗室(可參考 FCC KDB 974614 D01)。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
4. 目前等同我國 LP0002 技術規範第 3.10 節之他國技術規範：美國之 FCC part 15C 及加拿大 RSS 技術規範。
5. 驗證機構應核對測試報告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測試項目(須包含所有發射模式)及結果等資訊，測試報告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須與申請書上相同，若有不同時，應與規格資料比對是否相符，且申請者須簽具切結書；另測試報告之申請人名稱與申請書上不同時，審驗申請者須簽具業經該測試報告申請人授權之切結書。
6. 美國 FCC、加拿大 ISED 認可符合 ISO/IEC 17025:2005 測試實驗室查詢網址：  
<https://apps.fcc.gov/oetcf/eas/reports/TestFirmSearch.cfm?calledFromFrame=N>  
<https://sms-sgs.ic.gc.ca/equipmentSearch/searchWirelessTestSites?execution=e1s1&lang=en>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保證所申請型式認證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或影視棒內，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韌體或 APK 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如因此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原驗證機構，廢止機上盒或影視棒之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公司、商號(或本國自然人)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